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公告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宣佈，旨在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公告(「二零一九公告」)披露的法律訴訟之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二零一九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二零一九公告所述，雅利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南昌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向(i)上海與德及與德科技(「申索1被告人」)；及(ii)上海與德、與德科技及南昌振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南昌振華」)就未收回貿易債務提呈法律訴訟。

申索1之更新

在申索1法庭審理過程中，通過南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雅利中國和申索1被告人達成和解方案，南昌中級人民法院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作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和解之重要條款如下：

- (a) 與德科技將向雅利中國分期償還金額約為2,244,000美元(「申索1判決金額」)，償還期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及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
- (b) 假若與德科技未能償還上述任何一期款項，雅利中國有權要求(i)與德科技立刻支付申索1判決金額之剩餘款項，並從逾期之日起以剩餘款項為基數按6%年利率計算利息到付清之日止；及(ii)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
- (c) 上海與德對申索1判決金額之清償及利息需要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民事調解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分別送達雅利中國及申索 1 被告人。然而申索 1 被告人並未履行民事調解書之義務。

雅利中國相應地已向南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彼已接納該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執行案件受理通知書（「強制執法行動 1」）。截至本公告日，就收回申索 1 判決金額而言，強制執法行動 1 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雅利中國目前正就下一步適當的行動方案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申索 2 之更新

申索 2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南昌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法院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如下：

- (a) 與德科技應於民事判決書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雅利中國償還金額約為 1,483,000 美元（「申索 2 判決金額」），並支付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按 6% 年利率計算利息至申索 2 判決金額全數付清之日止）。
- (b) 上海與德（而非南昌振華）對申索 2 判決金額之清償及利息需要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然而在民事判決書生效後，上海與德及與德科技在申索 2 並未履行民事判決書之義務。

雅利中國相應地已向南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彼已接納該申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發出執行案件受理通知書（「強制執法行動 2」）。截至本公告日，就收回申索 2 判決金額而言，強制執法行動 2 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雅利中國目前正就下一步適當的行動方案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財務影響

由於申索 1 項下的部分未收回貿易債務的價值受到本集團購買的信用保險保障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就申索 1 項下的剩餘未收回貿易債務的價值作出了整體減值虧損確認約 905,000 美元（「申索 1 剩餘債務」），故董事會不認為未能收回申索 1 判決金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如二零一九公告所述，本集團在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減值虧損確認已基本上覆蓋申索 2 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董事會認為未能收回申索 2 判決金額不會對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即使強制執法行動 1 及強制執法行動 2（合稱「強制執法行動」）未能取回任何申索 1 剩餘債務及申索 2 判決金額，本集團不認為這將對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有重大影響。與此同時，鑑於對上海與德及與德科技的強制執法行動仍在進行中，董事會認為現階段難以評估強制執法行動會否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正面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之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